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檢調涉嫌以利益交換泡製「污點證人」、不實筆錄及非法監聽等，致渠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遭起訴並判決有罪定讞，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貳、調查事實：

案經研閱陳訴人陳情資料、本案相關司法卷證，及司法院、法務部函復本院之說明，並勘驗系爭偵訊錄音光碟，及邀集臺灣高等法院陳法官○○、國立○○大學法學院何副院長○○到院諮詢，所得之調查事實臚陳於后：

一、本案相關司法進程：

(一)本案林○○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乙案，起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中檢）檢察官在偵辦其他炒股案件時，獲悉林○○涉嫌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委員身分介入關說與護航，並獲得不正利益；經長達一年多的監聽與跟監，於民國（下同）九十五年十月三十日正式展開大規模搜索：由八名檢察官指揮一百多名檢調憲人員，兵分十四路前往搜索包括金管會、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開發金控）等處所，並傳喚林○○等十三人到案說明；經漏夜偵訊後，認定林○○及其私人秘書蘇○○、開發金控法律顧問崔○○等人圖利情節明顯，凌晨聲請羈押。

(二)其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無管轄權為由，駁回中檢羈押聲請，全案移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北檢）偵辦。案經三個多月調查，於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偵查終結，將林○○、蘇○○、崔○○等三人依共同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洩密罪嫌，提

起公訴（起訴案號：北檢九十五年度偵字第二三四六一號、第二七六三八號、九十六年度偵字第三七七五號）。

（三）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六年度矚訴字第一號判處林員應執行刑十六年、褫奪公權八年，並追繳沒收賄款一百八十七萬餘元；案經林員等提起上訴，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六年度矚上訴字第十六號判處林員應執行有期徒刑十四年，褫奪公權五年；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八二二〇號判決駁回林○○等之上訴，本案三審定讞。

## 二、陳訴人林○○陳情要旨：

（一）渠係因監聽人員偶然在「他案」監聽中聽聞對話人講到渠姓名，即見獵心喜監聽渠本人，致渠長期遭受釣魚式非法監聽。台灣社會長期以來違法監聽浮濫嚴重，檢調隨便包裝一個理由就可以輕鬆監聽卻無任何監督及審查機制來制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反成為違法監聽的護身符。

（二）按「污點證人<sup>1</sup>」指證別人犯罪，動機可能出於自責悔悟，也可能係因心生畏怖或是圖邀寬典，甚至是蓄意栽贓或別有企圖，因此，要判定污點證人指控的真偽，應該詳察污點證人之動機、取得污點證人

---

<sup>1</sup> 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

「 I. 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II.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雖非前項案件之正犯或共犯，但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者，參酌其犯罪情節之輕重、被害人所受之損害、防止重大犯罪危害社會治安之重要性及公共利益等事項，以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且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得為不起訴處分。  
III. 前項情形，被告所有因犯罪所得或供犯罪所用之物，檢察官得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之。  
IV.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於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指控的過程有無涉及「利益交換」等情，才能發現真實。本案污點證人蘇○○打著渠名號在外招搖撞騙，事跡敗露之後，卻以指控渠來換得早日交保及司從輕發落，尤其該名污點證人曾向調查員說<sup>2</sup>：「你要一百分，我一百零一分給你了」、「你不要說到我的女兒，對不對？我們大家拚的要死，不就是為了兒女…」云云，益證該名污點證人之翻供是有交換利益，且為圖脫罪並夥同其女兒共同誣陷渠。

三、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六年度矚上訴字第十六號相關判決理由摘要：

(一)本案相關通訊監察錄音及譯文具有證據能力，理由如下：

- 1、我國憲法第二十三條明文允許國家在不違背「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前提下，得為公益之目的，以法律對於人民之自由權利予以適當限制。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條規定：「通訊監察，除為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所必要者外，不得為之。前項監察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是為確保國家安全、維持社會秩序所必要，得對於一般被告及犯罪嫌疑人之通訊施以適當之監察，此乃基於憲法授權，對憲法第十二條所定人民秘密通訊自由限制之法律規定，先予敘明。
- 2、本件通訊監察作為，係中檢檢察官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之規定，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對被告林○○、蘇○○、崔○○實施電話通訊監察，計有該署九十五年惠發監字第三十五號…等

---

<sup>2</sup> 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區機動工作組詢問蘇○○之錄音光碟。

通訊監察書在卷（全卷共六十九宗）。原審就被  
告林○○、崔○○等有意見之監聽錄音帶內容，  
已於九十六年五月九日及同年八月一日逐通勘  
驗，被告等人及辯護人均在場聽聞，坦承為其等  
之對話無訛，並針對該等錄音帶內容表示意見。

3、有關本案通訊監察書之核發，該院基於以下之理  
由認並無違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相關規定：

(1) 本案通訊監察始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中  
檢係以九十五年中檢惠發監字第三十五號通訊  
監察書揭示案由為違反證券交易法，所犯法條  
為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其間接續之通  
訊監察書亦為相同之案由及所犯法條；嗣隨著  
偵查進展，案情逐漸明朗後，至九十五年十月  
十七日改依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核發九十五年中檢惠發監字第二六〇號通訊監  
察書，上開通訊監察書之案由及所犯法條均係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列舉之罪名  
，亦均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為  
記載，尚難認有違法之處。

(2) 有關本案通訊監察對象僅記載綽號「阿蘇等人  
」、「小林等人」、「小崔等人」一節，依法務部  
訂頒檢察機關實施通訊監察應行注意要點第三  
點規定，監察對象得僅記載其身分證字號及其  
他代號，並應注意偵查不公開原則。亦即檢察  
機關在依據已知情況認定可能犯罪之人，而將  
之列為通訊監察對象，僅需具備可得特定之特  
徵，縱不知其全名或確實姓名，亦得列為通訊  
監察之對象，並應注意偵查不公開之相關規定  
，以保障受通訊監察人之名譽及秘密，此與犯  
罪嫌疑人不詳而對不特定人通訊監察，等同於

空白授權監聽之情形有別。本案通訊監察書上對於通訊監察之對象雖僅記載綽號而未記載全名，惟依卷內之其他資料，例如：身分證字號、電話號碼、公司行號名稱及偵查報告等均已可得特定通訊監察對象為何人，亦可由卷內相關之通訊監察作業譯文摘要報告表得知受通訊監察人與通訊監察案由間之關連性，尚難認有違書面許可原則及關聯性原則。

(3) 有關本案通訊監察是否符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相當理由之門檻要求一節，按所謂「相當理由」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檢察官依現行有效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對於核發系爭通訊監察書具相當理由之解釋判斷，法院審查其適用合法性之密度為何？應採何標準？是否應賦予檢察官一定之「決定空間」而有判斷餘地，論者或有不同見解；然該院認法院於審查檢察官依職權核定之通訊監察書時，應給予檢察官適當之判斷餘地，亦即檢察官得依據個案情節，在法律授權目的範圍內，擁有相當的決定權限，本案並無客觀證據足以認定檢察官於核發系爭通訊監察書時係出於恣意，亦無證據顯示檢察官於核發之初有明顯之判斷錯誤，檢察官對於相當性之判斷尚屬可信、正當、合理，應認無違法之處。

(4) 辯護人主張本案通訊監察期間至遲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十時即執行完畢，惟卷內並無原執行機關通知受通訊監察人業已執行通訊監察結束之通知書，違反通訊監察通知原則。惟經該院調取上開通訊監察案卷，系爭之通訊監察書均於本案起訴（即九十六年二月十四

日)後，檢察官即批示通知受通訊監察之對象，並均完成通知，而有通訊監察結束通知受監察人處分書及通訊監察通知書在卷可憑，是本案並無違監聽通知原則。

- 4、辯護人主張本案係屬他案監聽，無證據能力。然在實施電話監聽之情形，無法事先篩選何人將撥進或撥出電話，且因係以尚未發生之談話為客體，期待通訊監察僅截取「本案」犯罪之談話內容，以目前之監聽技術，確有事先特定之困難性，是以在通訊監察過程中，可能查知監聽對象計劃或預備犯他罪，或監聽對象已犯他罪之相關通話內容，此乃監聽之附帶作用，類此在合法監聽時，偶然發現之另案證據，是否得採為證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並無明文規定，惟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僅禁止使用違法取得之證據，並未禁止使用「另案」合法取得之證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另案扣押」之物得為證據，亦係秉此法理。而監聽與搜索、扣押均屬國家機關對人民發動強制處分，於另案監聽之部分，雖法無明文，但亦應有此一法理之適用。另德國刑事訴訟法於一九九二年增訂第一百條B第五項，明定他案監聽所得之資料，如屬同法第一百條A所列舉之罪名範圍，可直接作為證據使用。本案通訊監察係於通訊監察○○公司（註：○○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違反證券交易法時，偶然聽到被告蘇○○提及被告林○○及股票市場之話題，檢察官先則認涉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之犯行，嗣隨著偵查進展，案情逐漸明朗後，至九十五年十月十七日改依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核發監聽票；嗣案件移由臺灣臺北地方

法院檢察署偵辦，於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以被告林○○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第一項等罪提起公訴。上開各罪均屬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列舉得監聽之罪名，依德國立法例及上開另案扣押之法理，應認為本案他案監聽所衍生本案監聽所取得之證據，具有證據能力。

- 5、至於辯護人主張以通訊監察資料為證據，違反了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之告知義務一節。吾國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之告知義務，源於美國著名案例之「米蘭達警告」，亦即在犯罪嫌疑人受訊問時，如處於拘禁或明顯剝奪行動自由之情況，除非能證明已存在有效確保免於自證己罪特權之程序保障外，犯罪嫌疑人之有利不利陳述均不得作為證據。然在通訊監察過程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談話，並非面對訴追機關所為之供述，而係基於自由意願與訴追機關以外之人談話，亦即被通訊監察者之談話並非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所規定之「訊問」、「供述」，執行監察者自無庸截斷被通訊監察者之談話進行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之告知，辯護人上開主張，自難認為可採。
- 6、綜上所述，該院九十六年度矚上訴字第十六號判決之附表六所示通訊監察錄音帶，並非出於不法手段取得，並經該院當庭播放勘驗，被告林○○、崔○○已確認錄音內容確為其等與相關人士之對話無誤，且無違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相關規定，屬已經合法調查之證據，具有證據能力，而得據為裁判之基礎。

(二)同案被告蘇○○於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下稱調查局北機組）詢問及檢察官訊問時，所為之供述具有證據能力，理由如下：

1、有關自白任意性之認定：

(1)按訴訟程序中得主張自白欠缺任意性者，係該自白之被告，而非自白者以外之他人，蓋被告自白是否出於其自由意志，有無遭訊問機關施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唯自白者明瞭，自白者以外之他人無從揣測自白者之心理機轉，此由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之法條文義，當知唯自白之被告始能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自明。被告林○○、崔○○及其等之辯護人自無主張被告蘇○○自白欠缺任意性之適格能力。被告蘇○○於原審審理時多次供稱，其偵查中之自白係出於己意而為，且均係屬實，願與其他被告或證人對質，是被告林○○、崔○○之辯護人主張被告蘇○○為求自保所為之自白欠缺任意性，均屬推測之詞，難以成立。

(2)本案被告蘇○○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檢察官偵訊時，在選任辯護人林○○律師陪同下，與林○○律師討論後，由林○○律師向檢察官表示：「如被告據實陳述，請求檢察官依據證人保護法之規定，對被告及其家屬予以相關之保護。」，承辦檢察官乃當庭諭知：「如要適用證人保護法，應符合證人保護法之要件，視被告所為之陳述，是否與案情有重要關係，或對共犯犯罪事證有幫助，始能適用該法予以



保護。」，嗣承辦檢察官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六分，提出在押之被告蘇○○於律師在場之情形下諭知：「本署今日指揮調查局人員對你訊問，並針對你之前提出證人保護法的相關規定加以詢問」，嗣經調查局北機組人員製作調查筆錄，供出被告林○○、崔○○之犯罪情節後，於同日下午七時三十分再由檢察官複訊時，被告蘇○○經檢察官告知具結之義務及得拒絕證言之相關規定後，具結表示其並非為脫罪才講這些話，其知有偽證罪之規定，願意出來作證等語。由以上被告蘇○○從否認涉案到坦白承認之過程觀之，被告蘇○○係全程在辯護人陪同下應訊，與辯護人有充份之溝通討論，且係其及辯護人主動向檢察官表示願意坦白供出案情，請檢察官依證人保護法之規定保護其及家屬，是被告蘇○○自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之自白犯罪，確係出於其自由意志。雖檢察官於查證後，認被告蘇○○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而於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向法院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然被告蘇○○究竟可否交保，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偵查中檢察官依案情之發展，本有裁量之空間，難認承辦檢察官嗣後曉諭被告蘇○○得適用證人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及准許被告蘇○○交保係屬「利誘」，否則現行有效之證人保護法即無適用之餘地。

(3) 原審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當庭勘驗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被告蘇○○之調查局及偵查中錄影、錄音帶，勘驗結果顯示訊問過程係連續錄音、錄影，過程平和，被告蘇○○言

談自然，訊問者並無施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被告蘇○○於偵訊中向檢察官表示係出於自由意志陳述，並不是為了脫罪才自白，願意跟其他被告對質，亦知如有偽證需負刑責等情，且均有辯護人在場陪同，此有原審該日之勘驗筆錄在卷可憑；被告蘇○○於原審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審理時轉換身份為證人作證時亦表示其自白確係基於自由意願，且有律師在場等情，足見被告蘇○○之自白確具任意性。至於原審勘驗時發現被告蘇○○曾於偵查中表示「律師叫我一定要這樣做啦！」，經偵查中陪同被告蘇○○在庭之辯護人林○○律師於原審勘驗時說明：因被告蘇○○不知道證人保護法之制度，其是告訴蘇○○這部分要把他所知的案情說出來，檢察官要查證之後，才能確定作證的內容與事實是否相符，不能如同蘇○○預期的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做完證當天就釋放出來，其是向蘇○○解釋這個問題，並向蘇○○說明證人保護制度運作之方法等語，是被告蘇○○於偵查中所說之「律師叫我一定要這樣做啦！」係指其與辯護人溝通法律所規定之證人保護制度，無損於被告蘇○○自白之任意性。

(4) 綜上，被告蘇○○之自白係出於其自由意志，無違自白任意性之法則。

2、有關蘇○○於調查局北機組之詢問及檢察官偵查中所為之供述，是否屬傳聞證據之認定：

(1) 被告蘇○○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調查局供述、九十六年一月四日之調查局供述，

對同案其他共同被告而言，性質上係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屬傳聞證據，上開調查局之供述與審判中之供述相符，且其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調查局供述，業經原審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當庭勘驗，有關被告蘇○○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供述以本院當庭勘驗並經被告及辯護人表示意見之內容為準，被告蘇○○上開二次與審判中相符之陳述，既然性質上屬傳聞證據，且無傳聞例外適用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得作為證據。

- (2) 被告蘇○○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供述，雖亦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性質上係傳聞證據，惟檢察官於偵查中大致均能依法訊問被告，於本案中亦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蘇○○於偵查中向檢察官之供述，程序上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被告蘇○○偵查中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九十六年一月十二日、九十六年二月九日檢察官訊問時，均轉換身份為證人，並經具結在卷，其中九十六年二月九日被告蘇○○及崔○○在雙方辯護人在場之情況下進行對質，嗣原審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依證人之調查程序，傳喚被告蘇○○到場，命其立於證人之地位而為調查，並由同案被告林○○、崔○○及其等之辯護人與被告蘇○○進行對質及交互詰問，被告蘇○○於偵查中陳述為審判外之瑕疵，應認業已補正，依大法官會議第五百八十二號解釋之意旨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被告蘇○○於偵查中所為之上開陳述，

自得採為證據。

四、司法院、法務部函復本院相關說明：

(一)關於「陳訴人指陳遭檢調以利益交換泡製『污點證人』、不實筆錄及非法監聽，致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遭起訴並判決有罪定讞，損及權益等情」部分：

司法院函稱：歷審判決已於理由中詳敘所憑證據及法律上論斷，就形式上看來，尚難認有何陳訴人指稱遭檢調以利益交換泡製「污點證人」、不實筆錄及非法監聽等情。

(二)關於「本案實施監聽之程序是否符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五、十一條等取證要件及令狀原則」部分：

- 1、法務部函稱：經查中檢核發通訊監察書，均依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站之聲請，審查各項資料後，認符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而核發監察書交與執行，故臺中市調查站執行本案通訊監察，均有聲請通訊監察書憑以監聽，自形式上觀察，均符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難認有違法情事。
- 2、司法院函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第一、二審裁判書，已就本案實施監聽之程序，並無違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相關規定之理由詳予敘明。至本案實施監聽之程序是否符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五、十一條等取證要件及令狀原則一節，因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有關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書部分，為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後之規定；修正前係規定偵查中由檢察官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審判中由法院依職權核發。函附之本案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三

日、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等二份通訊監察書，均為修正前由中檢檢察官依職權核發。

- (三)關於「本案監聽所得證據有無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是否合法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部分：

法務部函稱：本案通訊監察既已經聲請檢察官核發通訊監察書，並據以執行監聽，其依法監察所得之資料，自有證據能力，而其證據之證明力，依法由法院自由判斷。且本案原審法院就陳訴人主張監聽無證據能力，業已仔細調查並在判決書內詳予說明，故以之作為判決之證據，自難認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有不合之處。

- (四)關於「本案確定判決所採證據是否違反證據法則，及判決有無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八條之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等違背法令情事」部分：

法務部函稱：證據之取捨及其證明力如何，乃事實審法院自由判斷之職權，其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其證明力之判斷，並不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實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本件經調閱原確定判決案全卷，詳予審核結果，並未發現有違背法令之情事。且陳訴人所犯貪污治罪條例案，前經施○○、姚○○君陳請非常上訴，經調卷審核後，亦認與非常上訴要件不合，不得提起。故本案尚無刑事訴訟法三百七十八條之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等違背法令情事。

- (五)關於「本案有無提起非常上訴或聲請再審之理由」部分：

- 1、法務部函稱：本件原判決經核並無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所列之六款情形，自無聲請再審之事由；經依調查事項調查結果，並就原確定

判決再詳予審酌，仍認無違背法令理由，自無從據以提起非常上訴。

- 2、司法院函稱：基於維護審判獨立之精神，不宜就具體個案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項及適法性表示意見，以避免行政干涉審判之誤會。陳訴人如仍有不服，且認有符合刑事訴訟法所定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時，可檢具相關證據資料，依法向最後事實審法院聲請再審，或向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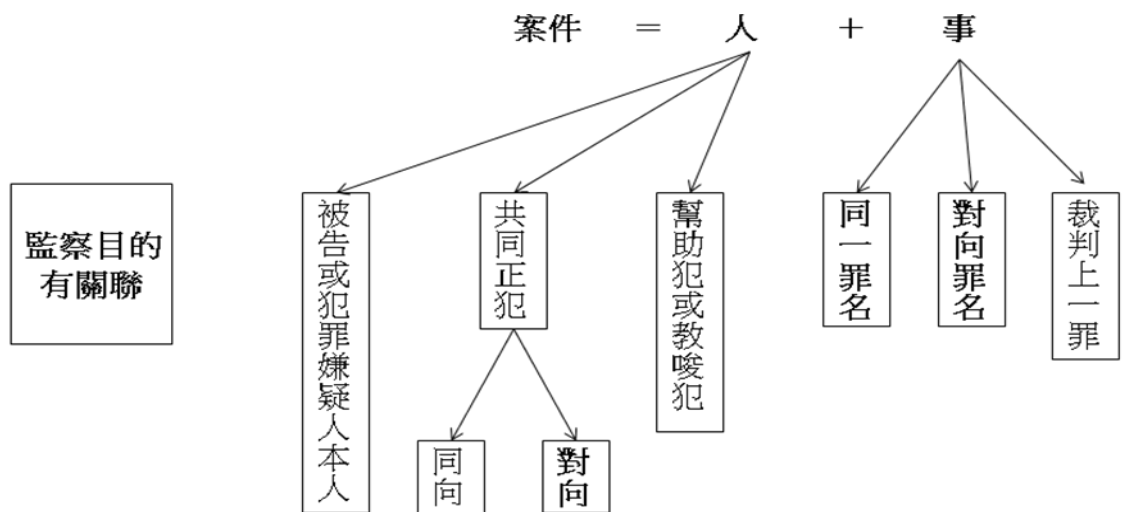
五、本院實際勘驗系爭偵訊錄音光碟結果：

並未發現陳訴人所指摘之「利益交換」、「誘導翻供誣陷」等不法情節；渠之陳情書內容，實有斷章取義之情。

六、諮詢會議相關發言：

(一)臺灣高等法院陳法官○○：

- 1、監聽性質上係對「無體的」聲音實施強制處分，與對「有體物」之搜索扣押不同，其須「守株待兔」，目的聲音非實施之際已經顯現，故無法預先排除「本案或另案附帶監聽」。
- 2、本件固係針對蘇○○、崔○○實施監聽，雖非針對陳訴人林○○而為，惟監聽之案件既涉及陳訴人分別與蘇○○、崔○○有「同向共同正犯」或「對向」犯罪情節，正攸關受監聽人「犯罪構成要件」及「犯罪型態」之事實，所得證據，並不違法。



6

3、況偵查犯罪，在合法情形下，須重技巧，依本件偵查之時空條件，苟直接針對陳訴人林○○實施監聽，甚有可能「打草驚蛇」，反而不當。從而，陳訴人林○○對於本件監聽證據取得所為於法不合之指陳，非有理由。

(二)國立○○大學法學院何副院長○○：

- 1、合法監聽，始有「偶然發現」之監聽可言。
- 2、「偶然發現」之監聽，並非「證據禁止」之傳統適用領域，但可能有「憲法之證據禁止」(獨立之證據禁止)問題。

3、國內實務：

- (1)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非字第五四九號判決：「偶然附隨取得」、「另案扣押法理」。
- (2)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六三三號判決：「另案扣押法理」、「第五條罪名」、「罪名關聯性」。

4、德國法制：

- (1)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D第五項(原第一百條B

第五項)：住宅監聽取得之證據，「假設另行聲請」。

(2)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句：強制處分取得之證據，「假設另行聲請」。

5、德國學說之偶然發現之監聽：

罪名 \ 監聽對象	犯罪嫌疑人	第三人
第五條罪名	合法	合法
非第五條罪名	不合法	不合法



參、調查意見：

據訴：檢調涉嫌以利益交換泡製「污點證人」、不實筆錄及非法監聽等，致渠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遭起訴並判決有罪定讞，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案經本院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勘驗系爭偵訊錄音光碟及邀集專家學者到院諮詢，業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一、陳訴人所陳，係就已為法院詳予審酌之事項重為爭執，尚乏確實之新證據足以推翻原判決，爰難據採：

(三)本案陳訴人林○○君指摘渠遭受「另案監聽」之合法性；並質疑檢調以利益交換方式，誘導同案被告蘇○○翻供誣陷渠入罪云云。

(四)有關「另案監聽」之指摘，經查，本件檢察官係於通訊監察案外人○○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違反證券交易法時，偶然聽到被告蘇○○提及被告林○○及股票市場之話題，認渠涉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犯行，而衍生本案之通訊監察；並有檢察官依當時適用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第二項<sup>3</sup>規定，核發之監聽票附卷在案。復依歷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六年度矚訴字第一號、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六年度矚上訴字第十六號等判決，其判決書附表六所列舉採為證據之通訊監察錄音及譯文，並無原對○○公司之通訊監察內容，故本案實僅為以另案監聽內容作為發動偵查之依據，與一般以另案監聽所得內容採為證據之情形，尚屬有間；再者，系爭另案監聽內容何以得衍生發動本件通訊監察，原各該判決理由項下亦均詳予記載（係援引

---

<sup>3</sup> 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前之（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第二項：「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審判中由法官依職權核發。」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二條「另案扣押」法理，及德國刑事訴訟法於一九九二年增訂之第一百條B第五項立法例）；系爭通訊監察錄音帶，並經承審法院當庭播放勘驗，被告林○○、崔○○已確認錄音內容確為其等與相關人士之對話無誤。核其判決內容，尚無違反論理法則、經驗法則等情。

(五) 至於林員質疑檢調以「利益交換」方式，誘導同案被告蘇○○翻供誣陷渠入罪乙節，經查，上開指摘業經歷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六年度矚訴字第一號、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六年度矚上訴字第十六號等判決調查綦詳：承審法院曾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當庭勘驗系爭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被告蘇○○之調查局及偵查中錄影、錄音帶，勘驗結果顯示，訊問過程係連續錄音、錄影，過程平和，被告蘇○○言談自然，訊問者並無施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污點證人蘇○○之相關證言，亦經承審法院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依證人之調查程序，傳喚被告蘇○○到場，命其立於證人之地位而為調查，並由同案被告林○○、崔○○及其等之辯護人與之進行對質及交互詰問；是乃屬已經合法調查之證據，而具有證據能力，得據為裁判之基礎。本院實際勘驗系爭偵訊錄音光碟結果，亦未發現所稱之「利益交換」、「誘導翻供誣陷」等不法情節。

(六) 綜上所述，陳訴人林○○所陳，不過就已為法院詳予審酌之事項重為爭執，尚乏確實之新證據足以推翻原判決，則在原判決理由並不違反論理法則、經驗法則之情況下，本院基於維護五權分立體制，對屬於司法權核心領域的審判獨立事項自應予以尊重；陳訴人所述，爰難據採。

二、有關通訊監察過程中，偶然發現之「另案證據」得否準用另案扣押之法理而採為證據乙節，司法機關允宜修法，以確保人權：

(七)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條規定：「通訊監察，除為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所必要者外，不得為之。前項監察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此乃基於憲法第二十三條授權，於公益目的，及不違背「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之前提下，對憲法第十二條所定人民秘密通訊自由限制之法律規定。

(八)然在實施通訊監察過程中，就偶然發現之「另案證據」得否採為證據，現行法制並無明文，本案陳訴人林○○爭執重點之一即在於此。而此問題<sup>4</sup>，九十七年度台非字第五四九號判決認為：「…基於同一之法理（註：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二條「另案扣押」法理），自應容許將在本案通訊監察目的範圍以外，偶然獲得之資料，作為另案之證據使用。」，換言之，係認為所取得之另案監聽內容可逕為另案證據使用；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六三三號判決則於「…基於與『另案扣押』相同之法理及善意例外原則」論述之後，立即踩了煞車，並將另案監聽內容可否作為另案證據使用之問題，樹立另外的標準：「…倘若另案監聽亦屬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得受監察之犯罪，或雖非該條項所列舉之犯罪，但與本案即通訊監察書所記載之罪名有關聯性者，自應容許將該『另案監聽』所偶然獲得之資料作為另案之證據使用。」，兩判決之見解，容有差異。學說上，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楊雲

---

<sup>4</sup> 參楊雲驊，通訊監察「違反令狀原則」以及「另案監聽」在刑事證據法上之效果，台灣法學雜誌，第141期，2009年12月，頁67-93。

驊則有主張，以「假設再次干預亦受允許」為另案監聽內容作為證據使用之基礎及其必要限制，…對於不屬重罪清單範圍內之其他犯罪，因立法者已清楚表示採用通訊監察的蒐證手段並無必要，則對此一立法者已明確決定的利益衡量，自不允許司法機關以另案監聽方式，擴張本來法定允許之蒐證範圍。○○大學法學院副院長何○○教授亦援引德國法制第一百條D第五項（原第一百條B第五項）、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句及學說見解，以「假設另行聲請」可否取得監聽許可，作為另案監聽內容得否作為證據之判準。惟何○○教授及楊雲驊副教授，甚至臺灣高等法院陳○○法官，對於我國實務若干判決援引「另案扣押」法理，作為通訊監察過程中偶然發現之「另案證據」取得證據能力之法理依據，皆持保留立場。

- (九)審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十四條無罪推定及公正公開審理之規定，及第三十二號一般性意見之意旨，另案監聽應有「詳密之規定」，不宜任予準用性質並不相關之另案扣押。查本件歷審法院係援引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二條「另案扣押」法理，以及德國刑事訴訟法於一九九二年增訂之第一百條B第五項立法例，而肯認本案因他案監聽而衍生本案監聽所取得之證據具有證據能力。承審法院個案之法律見解，本院固予尊重；惟就國家法制而言，基於人權保障及法律明確性原則，就通訊監察過程中所發現之另案證據取得證據能力之要件、程式、範圍、限制…等事項，仍宜有一統一性的全國標準。司法機關允宜就此通盤考量相關學說、實務見解，及各國立法例，儘速訂定明確之規範，俾使各級偵審機關認定標準一致，以確保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提升司法公信力，並保障人權。

調查委員：李復甸

余騰芳